

(2023)浙0106民初8515号

傅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冯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与被告离婚,婚生子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负担每月4500元直至小孩年满十八周岁止,被告所有债务自行承担,原告所有财产归原告所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送达独任审判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516号

刘夏琴: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260号

张艾荣: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6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98号

杨士壮、贺玉清: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士壮、贺玉清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81号

深圳绿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伟伟琼诉被告浙江科莫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绿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润耀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703号

杭州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段子成:本院受理原告蔡金海与杭州金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段子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933号

麻荣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庙山村):本院受理原告应志强与被告麻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麻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应志强借款30000元;二、被告麻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应志强公告费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麻荣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71号

杭州临安星羽牛肉馆(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白牛村上街18号):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你杭州临安星羽牛肉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325号

蓝华锋(住浙江省景宁县畲族自治县东坑镇新和村):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军诉被告蓝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蓝华锋返还原告张华军借款10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80元,由被告蓝华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508号

泮连发:本院受理原告顾颖与被告泮连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受理费8500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58号

薛成(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61992****2716):本院受理原告周维龙与被告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784号

赵朋文(公民身份证号码:2109051982****053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赵朋文代理人代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34号

来不钒(住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56号,身份证号:330122198903070058):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孝之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男,来不钒因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住所地无法正常送达,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也联系不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568号

薛成(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61992****2716):本院受理原告周维龙与被告薛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064号

王宁宁、王希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宁宁、王希献、徐建根、徐晓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宁宁、王希献返还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838366.3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宁宁、王希献支付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9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王宁宁、王希献支付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20元,由原告宁波有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93元,被告王宁宁、王希献负担2092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407号

钟飞: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2407号原告宁波永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钟飞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找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780号

陈海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21991****078X):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争辉诉你陈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55号

王涛(公民身份证号码:522122****201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涛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269号

何天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77****3373):本院受理原告康运飞与被告何天明,何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原告康运飞与被告何天明,何明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案涉嫌犯罪,于2023年1月10日经本院决定逮捕,于2023年1月1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拘留,于2023年1月1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2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3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4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5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6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7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8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9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0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1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2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3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4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5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4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5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6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7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8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69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0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1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2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3日由本院执行局执行逮捕,于2023年1月174日由